不實指摘聲請人有撤回原訴之訴訟行為，援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
為110年度憲二字第1號、110年度憲二字第454號及111年度憲民字第3692號
w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
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
日